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CB1/PL/FA
本函檔號 CB1/PL/FA
電話 2509 3207
圖文傳真 2509 9955

立法會
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
湯家驛議員, SC

湯議員：

謝謝你2月1日的來信。本人現就信中所提出的幾項質疑作出澄清。

根據立法會《內務守則》第24A(a)條的規定，"只要會議場地可供使用，委員會主席可在作出宣布或不作宣布的情況下，將委員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，或讓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15分鐘"。財經事務委員會1月29日的會議，原訂於當日下午12時30分結束。由於當時委員會仍在討論"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"的項目，故本人在約下午12時33分，宣佈會議會繼續至12時45分。

黃定光議員在約下午12時42分，將其提出的議案文本交予本人，而本人亦即時告知委員會。由於當時委員會仍在討論該議程項目，故本人提出，表示稍後才處理該議案。當時，在席委員並無異議。本人亦於12時42分將會議延長10分鐘，在席委員並無反對。故本人便容許議員繼續提問及邀請當局作答。當討論結束後，本人在下午12時49分處理黃定光議員提出的議案。本人認為按照《內務守則》第24A(e)條的規定，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是在《內務守則》第24A(a)條所容許的時間之內提出並獲在席委員同意處理，但最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處理，故在進一步延長的時間內處理。

為方便參閱，隨文附上由秘書處所擬備的逐字紀錄本(摘錄)草擬本，列出有關的討論內容及時間。倘若閣下有進一步問題，歡迎與本人或事務委員會秘書楊少紅小姐(電話：2869 9246)聯絡。

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
陳鑑林

(陳鑑林)

連附件

2008年2月14日

~~建議政府就前布政司陳被生~~
取得十成樓宇地契事件了解詳

情，並向公署作出交待。

動議人：王德吉

27/1/08

財經事務委員會
2008年1月29日會議

有關主席處理黃定光議員的動議的逐字紀錄本(摘錄)

X X X X X X X X

12:33:38 - 主席：我現在手上仍有三位同事發問，石禮謙議員、劉江華議員及劉慧卿議員。會議時間已過了少許，會議就繼續去到12時45分，好吧。石禮謙議員。

12:33:57 - 石禮謙議員：我想問李小姐，由91年銀行採用七成按揭指引開始，政府有查過多少宗公務員獲得超過七成按揭的個案，其中多少宗有跟進及發現有問題，沒有問題的又有多少宗？

公務員事務局代表：……

石禮謙議員：……

12:41:43 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：……

12:41:44 - 主席：因為還有兩位同事第二輪發問，每位3分鐘，因而需要再把會議延長10分鐘，大家沒有意見吧！還有，我剛收到黃定光議員交來一個建議，我稍後再處理好嗎？先請劉江華議員。

12:42:14 - 劉江華議員：就監管方面金管局會看銀行的風險管理，這是一個問題。但另一個問題是有高級公務員獲得超過七成按揭貸款，如果並無徵得上司嘅批准，剛才李小姐說這可能涉及嚴重的刑事事件，但李小姐今日議員三番四次追問的一個問題似乎你唔答到，就係究竟當時陳太獲得十成按揭時，她的上司彭定康究竟有無批准過呢？呢點你係完全無答到，你可唔可以講講呢樣嘢呢？

公務員事務局代表：……

劉慧卿議員：……

12:49:15 公務員事務局代表：……

12:49:16 – 主席：我現在要處理黃定光議員提出的動議，內容是建議
12:49:36 政府就前布政司陳方安生取得十成樓宇按揭事件了解詳情，並向公眾作出交待。有無人和議？

12:49:37 – 劉慧卿議員：主席我想問點解咁遲先提出呢？如果要提出是否應該對大家都公道啲呢？頭先有議員走都問我係咪有動議，我話無呀，因為已經過了時間。如果要處理唔緊要，夠票就可以處理，但我哋都要講程序上公義嘅。

主席：不要問我，因為不是我提出此動議，黃定光議員。

黃定光議員：我是在會議時間內提出這個動議。

劉慧卿議員：會議完結時間是到12點30分。

主席：我剛才向大家表示應延長時間，大家沒有反對。黃定光議員。

黃定光議員：因為金管局同政府方面都解答唔到議員剛才嘅疑問，社會上公眾人士好多對呢個問題都好多疑問，都未能夠釋疑，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瞭解詳情，向大家有個交待。

主席：我再讀一次給大家聽。

12:51:00 劉慧卿議員：可否影印給我們看。秘書有何意見可否說給委員聽？

12:51:01 – 秘書：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的規定，剛才主席已延長了會議由12點半去到12點45分，一般來說，如果有動議要在延長的15分鐘之內提出，除非大家都同意或者有其他的處理方法。

12:51:20 – 劉慧卿議員：現在這個動議是幾點鐘收到？

主席：是在15分鐘之內收到的。

劉慧卿議員：是嗎？

主席:對，我剛才在延長會議時已經表示收到這個動議。

12:51:36 劉慧卿議員:再延長即是什麼時候？

12:51:37 – 主席:我地去到12時45分，因為在12點30分左右我已經表示會延長會議15分鐘，其後石禮謙議員同埋另外兩位議員

12:52:20 再有跟進發問，剛才我已經同時表示有黃定光議員的建議，所以在接近12時45分的時候我又再建議延長10分鐘，大家當時都無反對，所以黃定光議員的動議，就是在第一次延長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了。

X X X X X X X X